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須不時檢視審核之安排。因此，董事會鑑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審核了本公司十個財政年度及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已議決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接替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將載於另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完結時退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畢馬威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退任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之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不同意見，且概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多年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鍾維國先生*、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